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16期 (总第984期)



▲ 6月6日至10日，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省人民大会堂胜利召开

谱写浙江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

热烈祝贺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在杭胜利召开



▲ 省委书记赵洪祝作报告

大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创先争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奋力开创浙江科学发展新局面，谱写浙江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



▲ 代表发言



▲ 代表审议报告



▲ 代表投票



▲ 新当选的十三届省委常委合影。左起：赵一德、陈德荣、刘力伟、葛慧君、王辉忠、李强、赵洪祝、夏宝龙、任泽民、黄坤明、蔡奇、龚正、王新海

物质富裕 精神富有

——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胜利闭幕了。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和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总结过去五年科学发展的辉煌成就,提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的历史使命,明确迈向这一宏伟愿景的主要任务,部署党的建设新举措。新一届省委意气风发,新历史使命催人奋进。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主要任务就是,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动员和激励全省党员干部群众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而努力奋斗!

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顺应全省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殷切期待,切合浙江发展再上层楼的时代要求。中央“三步走”战略部署和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要求,需要我们深化“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在建设现代化浙江上着力深耕。而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浙江,是在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区域先行的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是具有时代特征和国际可比性的现代化。这就要求我们在推进现代化实践中,必须始终坚持一切从浙江实际出发,始终坚持把富民放在首位,始终坚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核心是实现全省人民物质富裕精神富有。

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贯穿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和社会活动各环节,体现在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各方面。我们既要大力推进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努力创造更加丰裕的物质财富,又要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切实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和社会建设,努力创造更加丰富的精神财富;既要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又要注重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物质上共同

富裕;既要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和先进模范人物示范作用,又要教育、引导和带领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最终实现精神上共同富裕。为此,要更加强调共建共享,更加强调社会和谐,更加强调物的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有机统一,使现代化建设成果惠及全省人民,切实增强全省人民的发展自豪感、生活幸福感、心灵归属感和社会认同感。

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唯有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要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推动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持续提高,远大目标的实现才能具备坚实基础。这就要求我们坚持转型升级不动摇,加快建设经济强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建设科教人才强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快建设法治浙江;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设平安浙江;坚持生态立省方略,加快建设生态浙江。

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关键。要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进一步完善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机制和制度,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着力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提供坚强保证。

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让我们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上来,把干劲和智慧凝聚到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这一历史重任上来,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向着伟大的目标挺进!

(摘自6月11日《浙江日报》社论)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2 年第 16 期
(总第 984 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施清宏 祝伦根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卷 首

- 1/ 物质富裕 精神富有
——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省政府文件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35 号)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39 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4/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市县
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2012]43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再创新优势的若干
意见(浙政办发[2012]47 号)

封 页

- 封二/ 热烈祝贺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在杭胜利召开
- 封三/ 英雄司机吴斌感动浙江
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
- 封四/ 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夏宝龙与西藏那曲地区代表团座谈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效利用 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切实推进我省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保障经济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转变用地观,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按照“范围明确、运行封闭、程序严格、监管有力、结果可控”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实现挖潜低效利用土地、优化城镇用地布局、保障服务业用地需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在按市场化运作的同时,发挥政府组织、引导和监管职能,充分调动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原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实现多方共赢,确保土地资产的保值增值。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等,科学制订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实施方案,严格限定实施范围和对象,经批准后规范有序推进。

产权明晰,保障权益。调查摸清低效利用建设用地现状和产权登记情况,正确处理二次开发过程中的法律、经济关系,切实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正确把握二次开发中的土地处置政策,做到政策统一、程序规范、管理严格、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节约集约,提高效率。通过市场运作和公开透明的方式强化市场配置土地资源,严格执行土

地使用标准,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效率,实现节约集约用地。

二、积极稳妥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

(三)按照有利于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原则,确定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范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成区范围内,下列土地可列入二次开发范围:城乡规划确定的“退二进三”产业用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安全生产、环保要求等的产业用地;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明显低于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指标标准的产业用地;布局散乱、条件落后,城乡规划确定需要改造的旧住宅区、城中村用地;经市县人民政府认定为低效利用的其他建设用地等。

上述列入二次开发范围的低效利用建设用地,未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手续或者存在违法用地的,必须依法依规处理到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二次开发。

(四)开展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要依据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认真做好低效利用建设用地的调查摸底工作,建立低效利用建设用地项目基础数据库,并进行上图、列表、造册。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科学制订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实施方案,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稳妥有序推进二次开发工作。

(五)列入二次开发年度实施计划的区域或具体地块,申请二次开发的单位和个人需编制具体开发方案,经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经信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六)对各地在开展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工作中遇到的带有普遍性的政策性、法律性难题,省国土资源厅要抓紧提出解决方案,报经国

省政府文件

土资源部批准后,选择若干市县开展试点,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实施。

三、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

(七)协商收回。对企业因项目、资金、预期效益等原因,无法按照原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开发的产业用地,市县政府可采取协商收回土地使用权后,依法重新组织土地使用权出让。

(八)鼓励流转。对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已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土地开发,用地已经满足转让条件,但因项目、资金、预期效益等原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开发或达到预期目标的,鼓励企业依法流转土地使用权。

(九)协议置换。对政府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异地搬迁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经市县政府依法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可以协议方式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异地置换安排工业用地。

(十)退二优二。对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开展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指标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实施拆建、改扩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利用效率和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十一)退二进三。对企业利用已有存量土地和原厂房兴办商务和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物品储运、鲜活农产品销售等服务业,可保留其工业用途不变,经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后使用,并按规定缴纳国有土地收益金。

企业利用已有存量土地和原厂房兴办服务业,需要改变土地用途并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政府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处置,并按市场评估地价补缴地价款。

(十二)收购储备。对市县政府因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或实施新的城市规划后的土地用于商品住宅、商品写字楼等经营性房地产开发以及部分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的,由市县政府依法收回、收购土地使用

权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四、加强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激励约束

(十三)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工作是我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落实政府主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共同责任机制。凡涉及二次开发建设项目的审批事项,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优化程序,采取提前介入、并联审批等方式加快办理,营造高效的行政服务环境。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稳步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良好氛围。

(十四)市县政府应保障实施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工作经费。对实施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中涉及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相应的项目资金予以支持。

(十五)为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工作,各地可以对因实施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由政府收回、收购土地的,在依法补偿的基础上,给原土地使用权人一定的奖励。

(十六)对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中引入的项目,其产业类型符合政府鼓励类或重点扶持类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给予减免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在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中,市县政府通过征收城中村等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经营性开发的,其土地出让纯收益可按不高于60%的比例,依照有关规定专项用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中村改造建设。

(十七)各地要强化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项目开发方案审核,严格批后监管,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防止二次开发中出现新的低效、闲置用地。

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中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的具体实施办法,以及促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具体奖励办法和优惠政策,由市县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工业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工业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工业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结合我省工业发展实际,制订《浙江工业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本规划是指导今后五年我省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工业强省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一、现实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现实基础。

“十一五”以来,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复杂变化的背景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工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全省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2010年全省工业增加值达到1.27万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45.7%，“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11.8%；到2010年底,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6.44万家,是2005年的1.6倍,数量居全国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达3175亿元,比2005年增长1.9倍^①。

结构调整获得新进展。到2010年底,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23%和35%,比2005年分别提高5.3个百分点和2.9个百分点;在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制造业500强中,我省各占37家和67

家,分别居全国第四位和第一位;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242家,居全国前列;全省146家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42个产业集群示范区发展加快,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

创新能力达到新水平。2010年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达1.82%,比2005年提高0.6个百分点;专利授权量位居全国第三,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比2005年增长4.8倍,增速是全国的1.5倍;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产值率达19.6%,比2005年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品牌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可持续发展取得新成效。2010年全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为0.72吨标准煤,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1.0吨标准煤,分别比“十五”期末下降20%和24%,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3%左右,均居国内领先水平。山海协作力度加大,区域协调发展趋势明显。

在工业经济取得重大成绩的同时,不容忽视的是我省工业创新能力滞后、缺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产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依然突出,在认识上仍然没有完全摆脱主要依靠土地、能源资

^① 本规划中,本节(“现实基础”部分)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原统计口径),其他部分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按新统计口径)。

省政府文件

源的粗放式发展理念,过多依赖低端产业、过多依赖低成本劳动力、过多依赖资源环境消耗的增长方式尚未根本转变,大而不强的问题已经严重制约了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我国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工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压力加大。我省工业发展既面临着难得机遇,也伴随着严峻挑战,只有加快推进工业强省建设才能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国际环境。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发达国家因经济增长压力有望放宽高技术出口限制,新兴市场国家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信息网络、生物、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正酝酿新突破,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柔性制造、虚拟制造等新型生产方式加快发展,为我省加快高端创新要素引进、加强新兴市场拓展与合作、抢占新兴产业发展先机提供了难得机遇。同时,世界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强,发达国家加快推进“再工业化”,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国际围绕能源资源较量激烈,为我省工业强省建设带来了新的压力。

国内环境。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深入发展,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步伐加快,国内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经济体制活力不断增强,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成为共识,为我省工业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创新体制机制提供了良好机遇。同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仍处于完善过程中,健全与科学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尚需较长过程,资源要素制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持续增强,给我省工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实体经济是一个地区国民经济的根基,是社会生产力的集中体现,也是社会财富和综合实力的物质基础,而工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速推进,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端“智造”、现代制造、集成和系统制造、服务型制造、联合制造、合作制造,构筑和谐的劳动关系,使工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新作用、谋求新贡献,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和社会转型的有机统一,是“十二五”时期我省加快推进工业强

省建设的内在要求和必然选择。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围绕实施“四大国家战略”和“四大建设”,以自主创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大力实施“工业转型升级310推进计划”,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有规模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探索发展服务与制造融合型产业,加快构建结构优化、创新驱动、集约高效、环境友好、惠及民生、内生增长的发展格局,不断增强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工业现代化,着力从工业大省向工业强省、从制造大省向“智造强省”迈进,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效益优先。正确处理好工业增长与质量、效益、结构、生态和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关系,以提高工业附加值水平为突破口,坚持“资源占用绩效论英雄”,优先把土地、财政性资金、电量、排放容量等指标用于绩效优良、成长性好的企业和产业,全面优化要素投入结构和供给结构,改善和提升工业整体素质,加快推动发展模式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坚持自主创新驱动。以发展创新型经济为主攻方向,以培育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创新型企业为重点,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整合创新资源,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着力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发展由主要依靠物质资源消耗向创新驱动转变,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坚持市场需求引领。牢牢把握我国消费层次提升、需求结构升级、先进装备替代进口加快等市场变化趋势,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和先进装备等新兴市场发展机遇,着力发展高附加值消费品工业,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择优发展原材料工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坚持产业互动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互动发展。引导传统优势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在传统产业领域的应用;加快建设以产前、产中、产后联合制造为特征的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以总部—基地型合作制造为特征的总部经济,推动制造业集聚区向集成制造和服务功能的集聚区发展。

坚持“两化”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化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和牵引作用,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以智慧城市建设试点为抓手,深化信息技术集成应用,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加快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

坚持节约集约发展。在继续发挥工业在我省国民经济发展中支柱作用的基础上,正确处理资源、环境与发展的关系,充分利用节能减排的倒逼机制,主动淘汰、主动合作、主动转移,协同推进工业化与城镇化,大力发展都市型工业,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加快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工业,努力走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可持续发展路子。

(三)主要目标。“十二五”时期我省工业强省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加快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加快建设一批具有全国战略意义的产业基地,着力提升工业现代化水平,切实推动从工业大省向工业强省、制造大省向“智造强省”迈进,努力成为全国工业转型升级先行区、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基地。具体目标是:

——规模效益。全省工业增加值总量达到2

万亿元左右,工业增加值率年均提高0.5个百分点左右,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年均增长10%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10%以上。

——自主创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1.3%左右,省级企业研究院达90家以上,研发人员规模100人以上的企业研发机构达600家以上,其中研发人员规模300人以上的达90家左右,研发人员规模1000人以上的达10家左右;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25%,发明专利比重明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25%以上。

——结构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达到28%左右和38%左右;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25%以上;培育若干个年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总部企业,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产业集群。

——“两化”融合。全省信息化指数达到0.80;45%以上重点骨干企业实现关键环节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大中型企业数字化设计工具普及率达95%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80%以上;网络营销型跨省跨国公司总部取得突破性发展;“智慧浙江”应用体系主体框架基本建成。

——资源节约。确保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8%;力争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20%以上,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58立方米以下,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4%,主要行业及产品单位能耗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十二五”时期工业强省建设的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属性
规模效益	工业增加值(万亿元)	1.27	2.0	9	预期性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	19.8	23	年提高0.5个百分点左右	预期性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亿元)	3175	5000	10以上	预期性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614	8150	12以上	预期性
	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	12.6	20	10以上	预期性

省政府文件

自主创新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85	1.3	—	预期性
	省级企业研究院(家)	60	90	[50]	预期性
	研发人员规模 300 人以上的企业研发机构数(家)	60	90	[50]	预期性
	研发人员规模 1000 人以上的企业研发机构数(家)	6	10	[66]	预期性
	专利授权量增长 (%)	—	—	25	预期性
	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	19.6	25	—	预期性
结构调整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	12.0	—	预期性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3	28	—	预期性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5	38	—	预期性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	25 以上	—	预期性
“两化”融合	信息化指数	0.748	0.80	—	预期性
	实现关键环节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的重点骨干企业比重 (%)	—	45 以上	—	预期性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设计工具普及率 (%)	—	95 以上	—	预期性
	大中型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	80 以上	—	预期性
资源节约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	0.72	0.59	[-18]	约束性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	—	—	[-20 以下]	预期性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68	58 以下	—	约束性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3	94	—	预期性

注:带〔 〕的为五年累计数。

三、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三大产业领域”,大力培育生物、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海洋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核电关联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改造提升汽车、船舶、钢铁、石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轻工、纺织、建材、医药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努力形成以高附加值传统产业、有规模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型高技术服务业、服务与制造融合型产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

(一)做强做大装备制造业。

立足我省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发展为国家重点建设和重大项目配套、满足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高新技术研发需求的装备产品。顺应

全球装备制造业绿色、智能、超常、融合、服务的技术发展趋势,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提升装备产品水平。提升为整机配套的基础产品,推广先进适用的基础制造工艺,发展现代制造技术。围绕重点产业领域进行突破,不断提高我省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水平,提升在全国的产业地位和竞争力。

重大成套装备及部件。重点围绕大型发电设备和石化装备、集散控制系统、数控加工设备、仪器仪表和关键零部件等领域,依托进入国家重大项目配套、国内领先的产品优势,立足我省现有技术基础,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为国家重大工程项目配套的关键装备,切实提高为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衔接配套的能力,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关键基础件。充分发挥机械基础件、基础制

造工艺及基础材料对提高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性能、质量和可靠性的基础性作用,重点开发一批带动性强、辐射作用大的关键基础件,加强应用示范并实现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对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的配套保障能力。

智能制造装备。围绕先进制造、交通、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需要,充分利用智慧城市试点契机,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应用示范工程,集成创新一批以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冶金及石油石化成套设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智能化造纸及印刷装备等为代表的流程制造装备和离散型制造装备,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积极发展工业机器人产业。

能源装备。以规模示范应用工程为依托,以太阳能发电装备为重点,提高太阳能光电转换效率,加快提升太阳能光伏材料、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装备的制造能力,加快发展光热产业相关核心设备的生产装备。重点推进大功率风电机组研制和产业化,加快提升发电机、齿轮箱、大型结构件等风电配套产业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加快发展生物质能装备系统及附件制造产业。积极发展水电、潮汐能、洋流能发电装备产业。大力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先进输变

电技术装备、分布式电源储能利用与传输装备,积极推动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的研制。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进一步壮大汽车整车规模,有效提高零部件产品的系统化、模块化供货能力,重点发展轿车、豪华大客车、SUV、微型车、皮卡车等五大系列整车产品,以及配套的动力、制动、承载、传动、转向、汽车电子等系统产品,着力提升整车地位和零部件产业竞争优势。以混合动力、纯电动两大系列整车及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为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规模使用的城市试点,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努力形成以“自主创新、自有品牌”为特色的浙江新能源汽车产业。

军民结合产业。大力发展军民共同需求的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配件、新服务。发挥我省比较优势,加强与军工央企、高校院所合作对接,主动引进一批高端军工项目、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水平,加快民用产品和技术参与军工配套和国防建设的步伐。重点在航空、航天、核电、船舶、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减排、军需供给等领域,加快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和产品转化利用,推动军民结合产业较快发展。

专栏 1: 装备制造业重点技术及产品

重大成套装备及部件 通过对设计方法、制造工艺、可靠性、节能、安全连锁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为国家重大项目配套的关键装备。重点发展大功率动力装置、轨道交通设备、特大型空分设备、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核电用泵及阀门等核电和油气储运关联设备、大型矿山及煤矿综合采掘设备、大型高效工程施工装备及关键零部件、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重大工业装备安全控制系统等。

关键基础件 围绕提高机械基础件性能、可靠性和寿命,开展现代设计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材料优化与新材料应用技术等产品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发展特种铸锻件,大型、高速、精密轴承,高性能、高可靠性液压件及系统,大型、高参数密封件,高参数齿轮传动装置,大型、精密、高效、多功能模具,高强度紧固件等。

智能制造装备 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硬件和软件平台、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核心技术,重点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加强智能技术、智能测控装置和高性能零部件在石化、钢铁、有色金属、汽车、电力、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

能源装备 突破风力发电关键技术,实现兆瓦级风电机组的规模化生产和推广应用。研发高效晶硅电池、硅基薄膜电池制造技术,一致性单体电池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及电池组件、电池包与供电系统优化设计技术。研发氢化炉、还原炉、多线切割机、丝网印刷机、烧结炉及薄膜电池所需的 PECVD 等设备技术。突破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等新能源发电接入技术。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 提升轿车、豪华大客车、SUV、微型车、皮卡车等整车车型研发与制造水平。研发重点：节能、环保型柴油机和电控燃油喷射式汽油发动机；主动式电子辅助制动系统；电控减振器、半主动悬架及电子控制悬架系统；电子控制自动变速器（ECAT）、双离合式自动变速器、无级变速器、等速万向节、传动轴；电子控制动力转向系统（EPS）；汽车发动机电子控制技术、车身电子控制技术、系统控制单元（ECU）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和产品。新能源汽车重点发展城市公交、乘用车、特种用车三大整车领域产品，以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三大零部件领域产品。

（二）着力发展现代临港工业。

紧紧抓住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我省突出的临港优势和民间资本优势，以产业链配套为目标，以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为重点，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项目，着力提高产业集中度，着力发展海洋装备、船舶、石化、钢铁等一批基础条件成熟、产业带动性强的现代临港工业。

海洋装备。坚持引进与培育并举，提升海洋装备工业技术集成和设备成套化水平，重点发展石化成套设备、港口机械设备、潮汐能设备、海水淡化成套设备、海洋环保设备、核电设备、风电设备等。坚持自主科技创新与中外合资合作并重，推动自升式钻井平台、浮式生产储油装置、深水水下采收系统等领域的突破，形成长链条、大配套能力，建成我国重要的海洋装备基地。

船舶。重点发展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等高

附加值大型船舶，以及船用主（辅）机、动力装置、甲板机械等配套设备和船舶控制与自动化、通讯导航等船用电子设备，做强特种船舶和远洋渔船，积极发展中高档游艇。大力推行现代造船模式，提高整体技术水平，努力建设成为国际上有相当影响力的船舶修造基地。

石化。坚持大型化、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利用循环生产模式，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适度发展烯烃原料轻质化、多元化，择优发展高档合成树脂、合成橡胶、聚酯、聚氨酯、特种纤维、聚碳酸酯、有机化工原料等产业链，提升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化学原材料、基础化工原料、农用化学品等产品，全面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

钢铁。根据构筑效益优良、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生态友好的新型钢铁产业发展新格局的要求，积极发展优特钢及深加工，做强做精不锈钢产业，推进钢铁企业联合重组，提升沿海现代临港钢铁基地发展水平。

专栏2：现代临港产业重点技术及产品

高端船舶 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产品市场份额，突破大型集装箱船、化学品船、汽车滚装船、大型半潜运输船、中型豪华游轮等高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提高船用设备制造本土化率，重点发展满足国际公约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的中、低速柴油机产品，形成船用主机、动力装置、推进系统、甲板机械等关键配套产品的自主研发制造能力，支持可变螺距推进装置、直叶推进装置、喷水推进装置、高效螺旋桨、通讯导航等关键设备开发。支持舟山船舶工业设计基地建设。

海洋装备 以打造浙东海洋装备基地为依托，以市场需求量大的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为重点，开发形成海洋装备系列产品。重点发展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装置、深水作业工程船、海洋石油平台辅助船、综合服务船、海上风机安装船等海洋装备，加快形成关键系统的集成供应能力。

石化 积极推进炼化一体化重点项目建设，择优支持烯烃原料轻质化、多元化；择优发展高档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塑料、有机化工原料等，重点打造有机硅、有机氟材料、聚氨酯、聚碳酸酯、合成橡胶等重点特色产业；加快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绿色环保的专用精细化学品，扶持形成若干生物农药制剂制造中心；严格控制氯碱、纯碱、合成氨等高耗能基础化工产能的扩张。

钢铁 积极推进城市钢厂向沿海临港优特钢企业转型。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船舶、汽车、电力、家电等领域用高档板材,形成国内先进的临港精品板材基地。整合提升沿海不锈钢产业,培育发展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企业。突破钢水净化、合金成分设计、控轧控冷、精密控制、热处理等关键技术,着力发展高强度机械用钢、核级合金钢、高性能工具钢、轴承钢、高强度高耐蚀钢、节约合金型不锈钢等高品质钢材品种。

(三)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

以提升新材料产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为目标,加强自主创新,突出重点,打造一批全国一流、世界先进、市场广阔的战略产品,推进一批战略性项目进入国家创新布局,建设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行业领先的大企业,加快打造特色优势新材料产业链,加快发展宁波稀土新材料、嘉兴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衢州高性能氟硅材料以及先进陶瓷材料等一批特色优势明显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全面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高性能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高速列车、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用轻质高强铝、钛、镁合金,积极拓展新型铜合金材料及非晶合金材料品种。推动优质特种钢铁材料的纯净化、组织控制和性能优化关键技术及特殊型材、复杂构件成形技术开发,大力发展满足国家能源、桥梁、交通运输、军事等重大工程需求的高性能特种钢铁材料、大型构件等产品。鼓励发展金属基复合材料、高性能焊接材料和电接触材料。

电子信息材料。发展壮大磁性材料产业规模,推动磁性材料由低端向中高端市场转型。加快发展由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元器件、数据电缆、通信器材与设备等组成的光通信产品产业链。重点发展光电晶体材料,提升光电晶体材料的性能和本地化配套能力。

新型能源材料。重点支持新一代大功率薄膜电池关键制造设备、材料与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

大力发展光伏原辅材产业链。重点发展具有高比能量、高比功率,能快速充电和深度放电,成本低、使用寿命长的动力锂电池材料及相关电池技术,积极开发新型高密度存储电池材料。建成国内先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基地。

先进高分子材料。重点发展高端含氟聚合物,积极开发含氟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做大做强氟化工产业。加快发展高性能硅橡胶、特种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大力发展有机硅材料深加工产业链。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研发,提升发展工程塑料。加快国内紧缺橡胶品种的生产装置建设,积极开发和引进高性能橡胶。加快功能性聚合物膜材料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进程。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重点发展太阳能、液晶显示、建筑节能等领域用特种玻璃。推进高活性、高纯功能陶瓷原料用粉体制备、先进成型与烧结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大力发展功能陶瓷原料粉体、片式多层功能陶瓷器件及其配套材料。重点支持高性能功能建材,加快发展新型建筑结构材料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产业链。大力培育发展高性能玻纤复合材料、海洋工程材料。

高性能复合材料。重点发展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鼓励开发阻燃、抗静电、抗菌防臭、吸湿排汗、防紫外线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聚和产业技术提升,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性能纤维的制造与研发基地。

专栏3:新材料产业重点技术及产品

高性能金属材料 重点突破合金成分设计和工业化熔制技术、超轻金属结构和层板复合结构设计及制备技术、金属表面处理新技术,加快发展高端铝合金、钛合金、镁合金等轻质高强度合金材料、高性能铜合金材料及非晶合金材料。重点发展高强汽车板、高性能不锈钢、高标准轴承钢、特种耐蚀合金等新型钢铁材料的冶炼与制备技术,积极开发金属基复合材料技术、高性能焊接材料和电接触材料生产技术。

省政府文件

电子信息材料 重点突破超高耐蚀性稀土永磁生产技术、耐高温高矫顽力磁体生产技术、磁性材料节能环保生产技术,发展高性能低损耗磁性材料和纳米磁性材料。重点培育光纤预制棒研发及生产技术、大容量光传输设备和光接入网设备技术,发展光纤预制棒和特种光纤产品。重点发展大直径硅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石英晶体材料以及相关的封装装联和结构材料。

新型能源材料 重点突破降低光伏器件成本、提高光伏器件的光电转换效率的相关技术,积极支持薄膜光伏材料和 ZnO 材料。重点突破高纯多晶硅提纯技术、低成本制造技术、副产品循环和回收利用技术,以及冶金法高纯硅生产技术等,推进发展光伏原辅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大容量动力电池技术、新型储氢材料及高能量密度储氢技术、热电材料及温差发电技术。

先进高分子材料 重点突破可熔融含氟聚合物和特种工程塑料的聚合技术、关键单体及中间体的制备技术、分子量和分子量分布控制技术以及关键设备的制造技术,重点开发光纤用透明氟树脂、氟醚橡胶、全氟离子交换膜等生产技术,加快开发苯基单体及其系列产品、直接法合成烷氧基硅烷、多晶硅工业副产品四氯化硅综合利用等技术。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 重点突破超白玻璃表面增透膜制备技术和表面自清洁技术,改进和推广先进池窑拉丝技术,支持发展太阳能超白玻璃等特种玻璃。积极开发功能陶瓷及器件。重点突破材料表面涂层技术、建筑材料再生利用技术,提升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功能建材。重点发展材料表面防腐、阻锈技术,加快推进海洋工程材料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近岸与临港工程中的应用。

高性能复合材料 重点突破聚苯硫酸短纤维原料生产技术、生物质纤维技术和高性能纤维稳定生产控制技术,加快开发快速制备纤维聚合物复合材料技术、静电仿丝纳米复合功能高分子纤维技术。突破超大型复合材料加工成型关键技术。

(四)跨越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紧紧抓住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契机,以智慧城市试点为依托,顺应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趋势,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将我省打造成国际重要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基地、国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创业引领区、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行区、信息技术深化应用与创新服务的示范区,努力实现我省电子信息产业跨越式发展。

基础电子。突破关键电子元器件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形成结构优化、配套完整的基础电子产业体系。以专用芯片设计为突破口,重点支持电子整机与装备专用芯片的设计和应用,不断提升集成电路芯片生产技术和能力,积极发展先进封装工艺,进一步提高测试水平。按照片式化、微型化、高频化、集成化、绿色化、高端化的发展方向,重点支持各应用领域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突破高端配套应用市场和本地化配套能力。

高端电子。大力发展高端通信制造业,重点

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和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积极推进大容量、超高速、高智能光网络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鼓励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的计算机产业,推进绿色智能数据中心及技术业务服务平台建设,拓展行业应用市场。发挥我省视频监控安防产业优势,打造国内领先的数字安防产业链。重点支持网络化、智能化、节能环保、具有立体显示功能的新型数字电视的研发与应用,努力推进国家数字家庭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建设。

新兴应用电子。围绕“智慧浙江”建设和“两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相关应用电子产品,提升在通信、金融、电力、工业控制、数控装备、仪器仪表、智能交通、信息家电等领域的应用水平。重点发展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产业,加强设计、制造、服务融合互动,促进“终端+内容+服务”的产业链融合,逐步构建集研发制造、配套集成、示范应用、标准推广于一体的产业体系,努力建设成为国内新兴应用电子关键技术研发、产业高端发展和示范应用的先行区。

专栏4: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重点

集成电路 重点开发网络通信、数模混合、信息安全、数字电视、信息家电、射频识别、传感器、存储器等通用芯片及重点领域的专用芯片。鼓励发展集成制造(IDM)模式,重点推进6—8英寸特种工艺芯片生产线建设和现有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支持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通信与网络 重点支持3G/4G移动通信、宽带光通信、数字集群通信、专用特种通信、宽带无线接入等系统设备和终端的研发与产业化。积极推进大容量、超高速、高智能的光传输、交换和接入技术,以及宽带无线接入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重点支持发展高性能路由器、Tbit(兆兆位)以上大容量交换设备、智能网关、网络安全等关键设备。

计算机 重点发展高端容错计算机、工业控制计算机、嵌入式计算机以及海量存储设备等产品;优先发展便携式、低功耗笔记本计算机,以及大尺寸、高性能、触摸型一体式平板计算机等终端产品。

数字音视频 重点发展互联网电视、智能电视、三维电视、数字机顶盒、移动多媒体智能终端、数字家庭智能终端、信息智能家电等产品。优先发展宽带、动态、高清、红外等智能化、网络化摄像、视频监控设备和应用系统。积极发展数字电视演播设备、射设备、传输设备、接收设备,数字电影设备、投影设备,以及数字音响设备等产品。

新型电子元器件 重点支持片式阻容感器件、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频率器件、功率器件、传感器件、微光机电(MEMS)器件等元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积极支持发光二极管(LED)外延生长、芯片制造、新型封装与集成应用的研发和产业化。鼓励发展新型显示技术产品,加快推进新型显示器件、模组、面板和专用生产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

应用电子 重点发展工业控制电子、机床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金融电子、节能环保电子、交通(含轨道)电子、电力电子、海洋电子、航空航天电子等应用电子产业。

物联网 重点支持新型标识、传感元器件研发和产业化,无线传感器网络关键技术和标准化,大容量数据存储和高效智能数据检索、分析、处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在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智能生产制造、智能电网、智能卫生、智能生活、智能环保等领域实施一批示范应用项目。

云计算 重点突破虚拟化、海量存储、负载均衡、并行处理等云计算核心技术,支持低功耗、高可靠、高性能、多核服务器设备,云存储系统、云服务终端等关键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加强云计算平台建设,完善云计算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云计算应用示范。

(五)着力改造提升特色优势产业。

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技术改造,加快信息技术在制造业中的应用,加快轻工、纺织、建材、有色金属、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促进工艺升级、产品升级和功能升级,不断提升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在全球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

轻工。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提高创新设计水平,重点发展智能节能型家电、节能照明电器、绿色日用化学品、新型可降解包装材料、高档塑料制品和轻工装备,加快造纸和皮革行业转型,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护和发展一批传统工艺美术重点产品,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纺织。发展超仿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推广高效节能纺纱、织造新技术,推广少水和无水印染、

中水回用等新技术,推进服装、家纺、丝绸等产业设计能力建设和自主品牌建设,加快培育发展高性能纤维、高端产业用纺织品、新型纺织专用装备等新兴产业,推动我省由纺织大省向纺织强省转变。

建材。按照“总量控制、优化布局、兼并重组、淘汰落后”的要求,重点发展具有保温隔热、隔音、防水、防火抗震等功能新型建材及制品,推动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支持发展超薄、超白、镀膜等玻璃,积极拓展玻璃和玻璃纤维深加工,鼓励发展高性能化学建材、高档装饰装修木制品,着力提升生产集约化、管理信息化和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有色金属。通过自主创新、技术改造、联合重组、淘汰落后等手段,以精细化、合金化、专业化为

省政府文件

方向,优化有色金属冶炼工艺和产品结构,巩固提升铜铝加工制造业,着力发展铜铝精深加工产品,积极拓展新型合金品种,规范发展再生金属业,提升有色金属冶炼业,全面增强我省有色金属产业竞争力。

医药。以增强医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

心,积极推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推动原料药产业转型发展,做强医药制剂,推进中药现代化,加快新型医疗器械及关键制药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包装等领域的研发与产业化,努力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全国重要的医药产业基地。

专栏 5: 特色优势产业改造提升重点

轻工 运用高新技术改造家电、照明电器、塑料制品、皮革、造纸、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绿色、安全、智能化的多功能产品,推进造纸、皮革等行业的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大力培育发展智能家电、塑料新材料、表面活性剂、节能环保电光源等新兴领域,促进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相结合。完善原料检验、在线检测、成品质量等检测设施和手段,健全质量可追溯体系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

纺织 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棉纺、毛纺、丝绸、针织、服装、家纺等传统行业,提高加工技术和产品开发水平,加强高仿真化学纤维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提高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应用比例,推进印染等重点行业实施节能减排改造,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端纺织装备制造、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促进纺织工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紧密结合、互动发展。

建材 加强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技术,玻璃熔窑余热利用、全氧燃烧、配合料高温预分解、烟气脱硫脱硝等技术,非金属矿低品位矿石选矿提纯技术,以及建筑陶瓷干法制粉、塑性挤压成型、一次烧成等工艺的研发和应用。着力发展高标号水泥,光伏玻璃、超薄基板玻璃、镀膜玻璃等新型安全节能玻璃制品,特种陶瓷、薄型建筑陶瓷砖(板)、轻型节水卫生洁具等陶瓷产品,特种玻璃纤维、碳纤维、碳化硅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高强复合材料及无机改性复合材料制品。

有色金属 推进铜、锌等冶炼改造,提升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大型再生回收基地和“城市矿山”示范项目建设,提升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水平。突破熔体净化、成分控制、大锭铸造、短流程熔炼、超厚超薄板材精密轧制、金属复合等关键技术,积极发展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海洋、能源、交通、电子信息、家电、建筑等重点产业和领域用大规格、高性能、高耐蚀及合金等深加工材品种。

医药(生物医药) 重点发展单克隆抗体和细胞因子等重组药物,新型疫苗,生物仿制药,以及疾病诊断、防疫用的 PCR 和生物芯片等体外生物检测新产品,推进基因工程药物产业化及药物发酵的工业菌种改良和工艺流程优化,重点开发高密度发酵、大规模哺乳动物细胞培养和蛋白质纯化等关键技术及装备,细胞治疗、个性化治疗的相关技术和产品。

(六)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以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紧紧围绕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联动发展这一战略重点,以创新构筑生产性服务业运营模式为核心,以信息化为手段,以专业化服务为特色,大力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不断提升对工业转型升级的服务支撑能力。

总部经济。大力发展集“研发设计、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为一体的企业总部和总部经济基地。引导省内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和经营模式创新,从分散生产、经营向总部经济转变,重点支持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引导省外、海外浙商总部回归,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来我省设立集团总部或区域总部,打造浙江

总部型的跨省跨国企业集团。着力集聚高端创新要素,积极发展实验室经济,支持发展各种总部经济业态。加快推进亚洲包装中心总部基地建设。大力支持大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与为其配套的中小企业形成稳定的协作关系,建立战略联盟。

工业设计。引导工业企业加大设计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组织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创造条件吸引国内外著名工业设计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联络点,培育一批集成创新能力强、设计成果产业化绩效明显、为国内著名制造企业提供工业设计的专业企业。加快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加强工业设计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积极探索建立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重点

依托工业大县(市、区)和产业集群示范区等,着力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挥我省软件业开发能力较强、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等优势,强化行业应用软件、基础通信服务、数字电视服务、电子商务等优势领域,壮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增值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成长领域,提升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等基础领域,培育信息资源增值服务、“云计算”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等新型业态,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国内外重要影响力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为发展网络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引导企业根据项目需要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形成掌握核心技术的系统集成,提升总集成能力;积极引导企业从提供设备向提供设计、承接项目、实施工程、项目控制、设施维护和管理运营等一体化服务转变,提升总承包能力;支持企业开展集研发设计、工程设计、软件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鼓励大企业间通过建立战略联盟,集成综合优势,提高重大项目承接能力,参与国内外重大项目招投标。

新型商业(商务)模式。支持生产企业从制造产品向“产品+服务+连锁”的后端延伸,减少流通环节,扩大市场辐射,提升价值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取“虚拟经营”模式,利用研发、采购和营销自主品牌,开展生产外包、直营销售和特许加盟相结合的运作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用“设计+商品+服务”的模式,组合不同企业的优势产品,提供最优性价比的总成服务。支持企业运用信息技术,开展电子商务,扩大网络采购和营销。支持生产型企业采用连锁经营,以直营或加盟等不同方式建立销售终端,提高市场营销渠道控制能力。发挥现有工业企业的品牌效应,增强品牌延伸和带动作用。

金融服务。探索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专门金融服务机构;进一步落实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继续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再担保体系建设,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鼓励国内外融资租赁等机构到我省设立机构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企业促进设备销售功能;不断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渠道。

专栏6:发展总部经济与建设特色工业设计基地

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重点 推进制造服务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展成为资本运营型、科技导向型、文化创意型、规模经济型或综合集团型总部企业。引进知名企业集团总部和区域性总部。鼓励探索发展管理经营型、经销代理型、仓储物流型、技术服务型、回归发展型等总部经济形态。发展以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专业化分工为主的楼宇经济,促进总部经济与楼宇经济互动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优化总部企业区域布局,在城市中心区形成高端服务业总部、高新技术产业总部与块状经济结合的企业总部集聚区。

建设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工作重点 依托工业大市、大县(市、区)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平台、总部经济大楼或老厂房改造,吸引专业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人才集聚,建设一批特色工业设计基地;支持基地实行公司化运作。形成市场化运营的特色工业设计基地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起服务外包的平台体系。着力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设计水平高的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企业。加强设计企业与中、小、微型制造企业的对接,支持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组建以设计服务链为纽带的产业联盟,推动国内外设计企业与我省制造企业的交流合作。

四、重点任务

围绕“三大产业领域”,实施“十项重点任务”,着力推动工业大县(市、区)加快建设成为工业强县(市、区),深入开展42个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继续推进146家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工业大县(市、区)、产业集群示范区和龙

头骨干企业在转型升级中的带头带动作用,全面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强省建设。

(一)培育跨省跨国企业集团。发挥大企业在推进工业强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创建总部型、品牌型、上市型、高新型、产业联盟主导型的“五型企业”,突出发展

省政府文件

集“研发设计、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为一体的总部型企业,培育浙江的跨省、跨国大集团,进一步提高我省在全国乃至全球的资源配置和市场控制能力。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品牌经营、虚拟经营等现代方式整合中小企业,提高产业

集中度,加快培育跨省企业集团。支持和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原材料基地、研发基地、制造基地、运营中心和营销网络,充分利用全球范围内的先进技术、知名品牌、市场渠道和高端人才,加快向跨国企业集团发展。

专栏7:龙头骨干“五型企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组织开展龙头骨干“五型企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大力发展总部型、品牌型、上市型、高新型、产业联盟主导型的龙头骨干“五型企业”。

总部型企业 每年择优选择20家左右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创建总部型企业试点,力争三年共培育60家以上总部型企业。

品牌型企业 每年择优选择20家左右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品牌标杆企业试点,力争三年新增驰名商标20件,形成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型企业。

上市型企业 力争三年内新上市20家以上龙头骨干企业。

高新型企业 力争三年内使高新技术企业在龙头骨干企业中的覆盖率达到85%以上;龙头骨干企业三年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6家以上,每年新增专利1600项以上。

产业联盟主导型企业 力争三年内培育以龙头骨干企业为主导,与中小企业建立紧密、稳定型的产业示范联盟20个以上。

(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承担国家和地区重大科技项目,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紧密结合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集中力量发展一批企业研究院,积极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制订重大产业技术进步路线图,重点突破科技重大专项、我省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关键与瓶颈技术,研究实施产业技术需求重点与科技创新重点“双重点协同跨越工程”,探索建立企业研究院等有实力的企业研发机构牵头承担政府重大科技专项的制度。大力支持产业技术联盟建设,推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参与企业研发机构协同创新的激励导向机制建设,探索建立有利于以企业为

主体、产业化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评价激励机制,推动产学研有机结合。实施企业研究院等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人才保障工程,大力推动企业创新团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并购海外科技企业和研发机构。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成果商品化、市场化配置机制,推动创新成果与民间资本、人才相结合,促进民间创业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加强技术交易所、网上技术市场、产权(二板)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品牌战略,加强产品质量建设。力争到“十二五”末,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基本建立研发人员规模300人以上的企业研发机构,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全省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明显提高,科技进步对工业发展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

专栏8:重大关键技术“双十计划”

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实施“双十计划”,突破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突破的10项技术 新型传感共性关键技术,信息传输处理关键技术,服务应用平台关键技术,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研制技术,大型自动化成套生产装备研制技术,智能型自动化系统研制技术,船舶动力与驾驶系统研制技术,水污染防治与再生利用技术,大气污染防治研制技术,新材料技术与开发。

传统优势产业重点突破的 10 项技术 纺织材料与技术,纺织设备与技术,建筑材料技术与装备,金属材料研制技术,医疗器械关键部件与技术,化工材料研制技术,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机械基础零部件抗疲劳、长寿命制造技术,数字液压智能化技术,功能性自动化装备。

(三)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围绕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主体推进为路径,以标准规范试点为准绳,以技术和制度为保障,以全覆盖、高水平的网络支撑为基础,以共建共享为原则,紧抓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机遇,集聚要素资源,充分发

挥部省“3+X”试点指导服务模式优势,积极探索有效的智慧城市建设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体制机制,上下联动,深入推进我省智慧城市建设试点,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开展“智慧浙江”建设开好头、铺好路。

专栏 9: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重点

试点应用领域 以满足服务需求为目标,加快智慧城管、智慧安监、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电网、智慧交通、智慧安居、智慧水务、智慧政务、智慧能源监测等应用领域建设试点。

试点方法步骤 根据城市现有信息化基础、产业支撑配套能力、组织和政策保障等条件,选择产业带动性强、示范效应大、比较优势突出的领域,由城市主动申报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项目,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应用。

试点组织保障体系 在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省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协调推进试点项目的组织实施。各试点城市成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领导小组,研究解决试点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试点项目,成立项目指导组,负责试点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并成立专家组,负责试点项目的咨询和指导。

试点推进模式 坚持投资主体与运营主体分离,政府作为投资主体掌控信息资源的所有权,并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网络市场化秩序和安全的监管保障职责,企业作为运营主体对运营权实行市场化

以试点示范、逐步推广为途径,切实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在区域、行业、企业等层面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产品升级、企业发展、产业提升、公共服务外包和社会管理创

新的巨大作用,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三网融合”。进一步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专栏 10:“两化”融合工作重点

推进五项任务 推进信息技术与产品、装备(服务)融合;推动工业统计信息化、装备产品智能化、生产系统自动化、营销体系网络化、企业管理现代化;推进信息技术与跨省跨国营销总部型企业融合;推进信息技术与化工、医药、造纸等重点行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园区)融合;推进信息技术与服务业融合,推动公共服务外包;推进信息技术与社会管理融合,推动社会管理创新,提高社会领域信息化发展水平。

抓好八大建设 开展产业集群“两化”深度融合试验区建设,创建 15 个以上省级“两化”深度融合试验区;开展骨干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建设,创建 100 家“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开展中小企业信息化推广工作,梯度推进全省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开展节能减排信息化应用建设,创建 5 个以上“两化”深度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验区;开展电子商务创新工作,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商务服务业集群;开展软件产业振兴工作,加快推进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能力建设和产业化;建设现代物流信息服务体系,提高物流信息化总体水平;建设传统制造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完善制造业信息化服务体系。

省政府文件

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全面提升网络与信息的安全防护、监控应急、综合治理、电子认证、基础支撑五大能力,不断适应我省信息化发展要求。

(四)推进工业强市强县强镇强区建设。以工业化与城镇化互动发展为基础,针对各市、工业大县(市、区)、工业大镇、重点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或集聚区,全面开展工业强市、强县(市、区)、强镇和强区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化工厂、都市型工业和新型工业化新城区、新型工业卫星城市、新型工业强镇。以2011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的工业大县(市、区)及其他工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为基础,择优选择一批县(市、区)开展工业大县(市、区)向工业强县(市、区)转型升级试点。以全省27个小城市试点镇和工业总产值超百亿元的工业大镇为重点,加快推进工业强镇建设。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集聚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工业强区建设。建立工业强县

(市、区)、工业强镇、工业强区的评价考核机制,加快建成一批总量规模大、创新能力强、产业结构优、质量效益高、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工业强县(市、区)、工业强镇和工业强区,成为全省工业转型升级的先行区和示范区,发挥在转型升级中的领跑和示范作用。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建成工业强县(市、区)20个左右,工业总产值超200亿元的工业强镇60个以上(其中超1000亿元的3—5个),工业强区100个左右。以全省42个产业集群示范区为重点,加快推动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择优选择一批重点产业,加强龙头带动型的重点示范产业链(产业联盟)培育,加快形成一批以优势龙头企业为依托,示范效应强、紧密型、稳定型的产业链联盟。

专栏 11: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要求

加快推动工业大县(市、区)向工业强县(市、区)转变,努力实现“六个率先突破”,充分发挥其在全省工业转型升级中领跑和示范作用。

率先在带动块状经济转型升级上实现突破 抓住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这一主线,从块状经济转型升级中发现产业重组合作机遇、创新服务提升机遇、总部经济发展机遇、产业空间布局机遇。

率先在发展总部型企业上实现突破 重点在发展龙头骨干“五型企业”上率先实现突破,特别是在发展集“研发设计、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为一体的总部型企业上率先实现突破。

率先在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上实现突破 把握机遇,积极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的建设,进一步发挥其对中小企业创新和块状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

率先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上实现突破 通过鼓励民间投资,加快引进央企、强企、外企,强化新兴市场培育,强化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创业投资,强化企业海外引进创新团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走在全省前列。

率先在智慧城市建设上实现突破 结合自身条件在交通、物流、电网、城管、医疗、健康、环保、安保、水利、旅游、工业、商务、政府、社区等领域,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试点。

率先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工业发展上实现突破 加快建设现代化工厂,加快在供气、供热、工业污水统一处理等工业公共服务领域建立集约、循环的服务模式,加快形成具有集群优势的布局发展架构,建立健全节能降耗长效机制,切实提升节能降耗水平,在淘汰落后产能上走在全省前列。

(五)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千百十培育工程”为载体,按照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产业发展要求,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物联网等新兴产业中选择若干个领

域,加快引导人才、技术、资金、土地等资源要素集聚,加以重点培育,力争实现新突破。大力引导和支持传统优势企业通过延伸产业链、引进人才团队、拓展相关产业的高端领域等途径,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企业由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

共生渐变为新兴产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探索产业互动发展的新途径。充分借鉴现代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模式,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

加快培育若干个千亿产值规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将我省建设成为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导区。

专栏 12:战略性新兴产业“千百十培育工程”

“十二五”时期,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千百十培育工程”,推动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十二五”时期着重培育 1000 家左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 以大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科技型、创新型企业为重点,以产业基础好、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为特征,“十二五”期间着重培育 1000 家左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

每年着重实施 100 个左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技术产业化、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和标准化建设等环节,每年着重实施 100 个左右的重点项目。其中,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0 个左右,重大产业化项目 60 个左右,智能制造、新型材料等应用示范项目 10 个左右。

“十二五”时期着重建设 10 个左右有国内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选择产业基础比较好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以政府为主导、重点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校、行业协会等力量,科学谋划、合理布局,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主阵地,“十二五”期间着重推进建设 10 个左右有国内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六)加强工业有效投资。重视“民间资金投入+科技成果项目+科技经营管理人才”三结合的工业投资模式、招商引资模式和传统产业技改提升模式的创新、示范与推广,加强工业有效投资的市场化、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对企业家有效投资的培训,加强工业有效投资引导。建立健全投资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大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改善投资服务,切实优化工业投资环境。加快引进跨国公司、中央直属企业和其他省外知名企业来浙投资;全面实施“浙商回归工程”,引导省外浙商回归投资。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大对新兴产业与高技术

服务业的投资,对人才、科技创新和劳动者技能培训的开发性投资,对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购买技术、引进研发团队和建设创新型企业的创新性投资,对替代低素质劳动力的技改性投资,对建设总部基地、创新基地、新兴产业基地等平台性投资,对购买品牌、购并企业、建设营销网络等购并重组性投资,推动工业投资结构优化。继续实施技术改造“双千”工程,通过增量投入带动存量调整,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建立全省技术改造项目库,定期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和产业关联度大、带动作用强、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技术改造项目,加强对社会投资的引导。

专栏 13:技术改造“双千”工程

每年组织实施 1000 个左右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0 亿元的省级重点技术改造“双千”工程。

产业发展导向 重点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纺织、皮革、造纸、食品、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的技术改造,突出支持对转型升级带动作用明显的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目标导向 重点支持企业针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经济效益、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开展技术改造。

企业发展导向 重点支持企业做强做大,突出龙头骨干企业的培育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实施。

(七)提高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水平。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继续开展“节能十大工程”,全面开展单位地区生产总

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工作,探索建立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体制机制,完善“积极优化用能、全面节约用能、淘汰落后用能、调控新增用

省政府文件

能、扩展清洁用能、保障民生用能”的节能工作机制。开展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大节能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加快节能新技术和标准的推广应用,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继续实施工业循环经济“733”示范工程,开展工业循环经济试点,构筑链接循环的工业产业体

系。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法规标准体系、政策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技术支撑服务体系,确保完成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8%的目标任务,使全省能源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行业及产品单位能耗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得到较快发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

专栏 14: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发展工作重点

开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工作,建立健全节能工作体制机制,全面发展工业循环经济。

开展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为主要对象,组织开展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动企业加强节能管理,加快节能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五年节约能源1000万吨标准煤。

创新节能体制机制 建立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协调机制,目标责任分解和评价考核机制,以经济手段为主的能源消费总量调控机制,监测、预警和评估机制。

加快节能改造和新产品推广 切实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广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动实施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认真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确保完成每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有效完成节能电机、汽车、空调等推广工作要求。

加强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基地(企业)建设 着力开展示范试点建设工作,培育30个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300家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健全清洁生产审核及项目补助制度,加快推进农业、服务业、矿山等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十二五”期间完成300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八)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综合运用法律、市场、政策、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实现淘汰落后产能从以行政推动为主向以市场手段为主转变、从企业被动淘汰为主向企业自觉主动淘汰为主转变、从单纯推动淘汰为主向以淘汰促转型发展为主转变。以冶炼、造纸、印染、水泥、制革、化工、化纤、电镀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和污染排放高、安全生产保障条件差、集中治理难的产业基地为重点,坚决淘汰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利用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的相对落后产能,推动一批我省不具备能源资源优势、但属产业链必需且仍有发展空间的产能与省外开展合作,建立比较完善的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体系、标准认定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告别粗放式发展,为先进制造业腾出发展空间。

专栏 15: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淘汰落后产能:炼钢30万吨、水泥(含熟料及磨机)1600万吨、造纸50万吨、印染10亿米、化纤31.1万吨、铅蓄电池150万千伏安时。

约束机制建设重点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以节能降耗、清洁减排、循环利用为重点,加强对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强化经济杠杆作用:利用价格杠杆淘汰落后产能,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惩罚性电价政策和阶梯式水价政策。严格市场准入: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制订更加注重节能环保、产品质量、技术进步、安全生产、集约利用的地方性产业目录;严格行业准入;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防止新增落后产能;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

激励机制建设重点 建立完善落后产能退出补偿机制:加大对落后产能较集中、企业转产难度较大的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企业原有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源,通过综合应用财政补助、税收优惠、土地开发置换、资金融通等政策,统筹解决淘汰落后产能的资产补偿和人员安置等问题。支持企业加快升级改造: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落后产能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贯彻,引导企业技术升级;支持消化落后生产能力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兼并重组。做好企业转产和职工安置等服务。

(九)加强中小微企业培育提升。围绕强服务、抓融资、拓市场、促转型,以创新型、创业型、就业型的小微企业为重点,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盈利难、提升发展难、成功创业难等问题,着力推动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创新发展和集约发展,促进我省中小微企业再创新优势。围绕我省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培育和发展一批专业化水平高、产品特色明显、协作配套能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创业,促进我省各类社会资本与

各种科技成果和创业人才对接,不断提高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全省中小微企业中的比重。以本地生产、生活服务需求为基础,有重点地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服务型中小企业,引导和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互动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原则,加快各类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产业园区、城镇商务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城区和中心城镇吸纳发展中小微企业,引导和推动中小微企业入园、入楼、入城集聚发展。

专栏 16: 中小微企业培育提升重点工作

强服务 研究制订省、市、县(市、区)三级中小微企业创业服务专项补贴政策,通过向中介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打破中介服务市场垄断,加快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社会力量创办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和运营孵化器、创业园、创意园等各类创业基地,五年重点扶持 100 个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

抓融资 建设直接和间接融资、网上和网下融资为一体的新型融资服务体系。打造“浙融会”融资品牌,争取每年有 500 家成长型企业实现与股权融资、风险投资等机构合作对接,融资总额达到 500 亿元以上。打造中小企业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建设“金融超市”,争取每年有 2 万家中小企业通过网络平台成功融资,融资总额 500 亿元以上。打造中小企业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形成“融资—担保—再担保”贷款增信和风险化解机制。

拓市场 实施“抱团走出去”发展战略。加大宣传、展示和推广力度,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品牌进入海外市场;支持企业通过引进国际科技资源、参股海外研发机构科技孵化等方式,开发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实施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为省培养一批具有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创新精神和杰出经营能力的企业家群体。定期组织“中小企业合作周活动”,吸引发达国家地区企业向浙江企业转移技术、赴浙江投资。

促转型 以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为目标,实施“百千万转型助长工程”。每年树立百家以“专精特新”为发展导向的示范企业;每年评价认定千家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广、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每年扶持万家初创的小型微型企业实现成功创业。

(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以重大人才工程、重大人才发展平台为抓手,以人才政策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在培育创新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培养高技能人才上下功夫。优先推进企业人才开发,进一步消除企业人才成长、引进和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障碍,引导

和推动人才向企业流动和集聚。力争“十二五”期间企业研发人员全时当量翻番,到“十二五”末达到 32 万人·年。加大培训和引进力度,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企业紧缺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力争到“十二五”期末,高技能人才占企业员工总数的比重提高一倍以上。

专栏 17: 企业人才队伍建设重点

优先推进企业人才开发,加快企业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工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计划 着眼于提高我省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到 2015 年培养 100 名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善于开展国际竞争和合作的优秀企业家,1000 名具有系统现代经营管理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创新创业型企业家,10000 名具有较高职业素养的职业经理人,基本实现全省规模以上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普遍接受工商管理知识学习培训。

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通过实施高技能人才选拔工程、高技能人才引进集聚工程、职业院校发展行动计划、“金蓝领”国(境)外培训工程、技能人才培训校企合作工程、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等,加快培养引进一大批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百千万科技创新人才工程 着眼于扩大科技人才规模和提升创新能力,通过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遴选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与引进、“钱江人才计划”、企业家技术创新战略能力提升计划、“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加快创新领军人物、技术带头人和研发骨干等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 围绕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通过省“千人计划”和“海鸥计划”等海外引才计划,分层次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鼓励和支持企业引进“千人计划”人才。

重点创新团队推进计划 加快建设创新人才集聚、创新机制灵活、持续创新能力强、创新绩效明显、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省级创新团队。其中,在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建设 150 个突破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战略产品、推广重大成果的科技创新团队;依托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相关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等,建设 100 个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

五、保障措施

进一步深化工业领域的改革和开放,加强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完善有利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推进工业强省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一)健全法规和政策。围绕做强工业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加快完善有关推进节能、工业循环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民间投资进入相关重点领域的政策。结合产业发展,清理鼓励粗放式发展的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完善现有产业政策,健全产业政策体系,严格实施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加强重点行业的准入与退出管理。综合运用政府采购等政策手段,强化市场机制功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强化产业政策与财税、贸易、信贷、政府采购、土地、环保、安全、知识产权、质量监督、标准等政策的协调配合。

(二)优化空间布局。按照国家对长三角地区发展的产业布局和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战略要求,积极主动并有选择地引导一批具有重

大带动作用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集中布局。充分发挥现代城市集聚科技、人才等高端创新要素的优势,积极发展都市型工业,使城市成为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载体。以一批工业强市、县(市、区)和镇、村以及园区、产业基地为重点,着力打造工业化与城镇化融合互促发展的载体。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功能区)的改造提升。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和结对帮扶工程,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三)深化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与经济转型升级相适应的体制和机制。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充分发挥民营经济的机制优势、民间投资的资本优势、民营创新的决策优势、民企吸纳人才的制度优势、民营企业敢冒风险的创业优势,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再创民营经济新优势。大力推进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推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建立完善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机制,加快形成“主动淘汰、主动转移、主动合作、主动转型”的产业发展新机制。完善工业园区管理

体制,促进工业企业和项目向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健全劳动关系中政府、工会和企业三方协调机制,努力形成企业、职工利益共享机制,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四)扩大开放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鼓励引导优势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引进外资,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国际合作。积极引进国外研发团队等智力资源,更好地利用全球科技成果,努力掌握一批核心技术。鼓励企业深度参与跨国公司全球价值链合作。加强与央企、国企等国内优势企业的合作,积极引进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大项目。加快出口产品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转化,保持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顺应国内消费需求升级趋势,引导支持企业开拓国内消费市场,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工业品下乡活动。深入实施《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进一步融入长三角经济圈,推动泛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发展;积极实施《海峡西岸经济区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海峡西岸经济区合作;不断加强与其它地区的合作。

(五)加强要素保障。利用财政、税收等政策,加大对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人才的引进力度,促进高层次人才向我省集聚。集中支持一批对产业发展具有强劲支撑和拉动作用的大项目,集中扶持一批带动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鼓励民间设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机构,鼓励集中一定比例的国有资产收益设立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的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对我省鼓励发展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创新供应链融资、抵质押贷款方式、网络融资服务等信贷产品。进一步培育风险投资市场,拓展企业债务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广信托和融资租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省工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优先支持工业大县(市、区)和工业强镇、省级产业集群示范区、龙头骨干“五型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加强煤电油运等要素综合协调保障。

(六)统筹工业与科技管理。加强工业领域与科技领域的统筹管理,增强科技政策对工业企

业发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科技、人才等资源对工业转型升级的保障。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研究实施重大专项,联合开展示范、推广工作,探索建立评价激励导向机制。进一步强化工业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方面的职责,创新工业管理方式和手段。加强行业管理分类指导,加强行业标准研究制定,增强行业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地方产业准入政策,研究和改进行业管理方法。加强行业运行监测预警网络和指标体系建设,加强行业信息统计和信息发布。加强工业生产要素衔接。加强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机构建设,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在行业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

(七)优化发展环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服务和市场监管,进一步营造平等准入、公平竞争、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以减少审批部门、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时间为核心,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放权于基层、放权于企业、放权于市场、放权于社会为手段,着力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真正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以破解企业融资难、投资难、创新难、盈利难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快完善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长效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质量和效果。完善“走出去”服务体系,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等开展国际化经营。认真落实各项涉企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为企业解决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进一步健全分工落实机制、跟踪督查机制和考评奖惩机制,力求在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上取得实效。

(八)抓好规划组织实施。组织抓好规划实施,开展工业行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研究编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全省工业转型升级规划体系。加快研究编制相关产业技术路线图。组织开展产业技术需求重点与科技创新重点“双重点协同跨越”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协调与落实工作。加强工业强县(市、区)规划编制指导。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开展中期评估,不断优化规划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促进规划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实现。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坚持和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 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2012〕43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工作,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坚持和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多年来,我省认真实施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对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推动区域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进入新世纪尤其是实施“十二五”规划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和统筹解决体制性、结构性、素质性问题的攻坚时期。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作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作为推进区域科技进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制度,必须顺应形势任务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做到在坚持中完善,在完善中提升,更好地发挥其在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坚持和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有利于动态掌握各地推动科技进步的工作进展,准确描述、分析、评价、监测各项创新活动;有利于正确评价各地的创新水平,培育优势,改正不足,为各项创新决策提供基本依据;有利于强化形成创新支撑引领发展的导向,充分调动各方面创新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凝聚建设科技强省和创新型省份、加快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的强大合力。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认识坚持和完善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真正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

任,确保抓出成效。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坚持以企业为基、人才为本、创新为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着力点,着力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着力建立健全支撑引领发展的绩效评价体系,着力完善指标科学、目标责任明确的导向机制,推动浙江走上创新驱动、人才强省发展之路,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提供强劲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三、目标导向

(一)坚持把自主创新作为推进转型升级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明确主攻方向,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激励约束,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的驱动力,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节能减排、民生改善以及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十二五”经济社会、科技与人才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坚持企业为基的理念和导向。把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全社会尤其是政府科技人才工作的重点、重心,把提高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作为衡量区域创新能力的根本、核心。围绕企业需求集聚创新资源,激活创新要素,转化创新成果,组织创新研发,强化创新服务,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环境,加快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向、城市为依托、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到2015年实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研发人员总量、发明专利授权量、新产品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等主要指标比2010年翻番的目标。

(三)坚持重落实、抓“落地”、看实绩,建立健全创新绩效评价导向。加强科技工作手段、工作载体的系统集成联动,以创新与产业化联动为特色,坚持科技创新基地与新兴产业基地联动发展,坚持研发基地与总部基地并举,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对接融合、产学研用的协同创新,大力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总部型企业,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块状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新兴产业基地、工业设计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四、内容与方式

(一)完善考核评价的内容。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由基本考核指标、基础性能力和创新性工作评价指标三大部分组成。对各市的基本考核指标以省政府下达的《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浙江省试点实施方案年度计划与责任分工》以及节能减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年度目标任务为依据。各市政府根据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分解确定所辖县(市、区)的基本考核指标,并于每年4月底前报省科技厅备案。基础性能力评价指标主要反映事关科技长远发展的科技投入、技术创新等基础性指标。创新性工作评价指标主要指科技体制创新、服务创新、科技金融、创先争优等工作。

(二)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当前与长远相结合、重点与一般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考核与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所选指标在某一领域具有关键性和代表性、指标数据具有可获得性和可考核性、指标体系实施具有可操作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从科技投入、技术创新、科技产出、转型升级、创新环境、特色工作等方面反映市、县(市、区)推进科技进步和支撑转型升级的进展与成效。

(三)完善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省直有关单位和各市于每年3月底前将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数据汇总确认后报省统计局审核。统计部

门要在现有统计制度框架的基础上,对不能直接从现有统计制度报表中取得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科技进步监测指标,于2012年前制定相应的统一规范的统计目录、统计口径,建立科技统计年度快报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委托独立、客观、公正的且具有较强统计基础和能力的第三方,按要求进行基础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工作。加强对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建立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加大对各市有关部门和第三方指标数据采集的监督、审核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全面和及时。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视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四)完善组织方式。考核评价工作由省科教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统计局等单位组成考核评价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具体实施,每年考核评价一次。省对市的考核评价以书面形式为主,并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各市应于5月底前将自查总结材料报省考核评价工作办公室。市对县(市、区)的考核评价形式由各市自行确定,要求5月底前完成。

(五)完善考核评价方式。建立以统计监测快报数据为基础,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价的制度。对2011年度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实行双轨运行,在按原办法实施考核的同时,由省考核评价工作办公室和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按新制度开展考核评价,采用综合指标法和目标值法分别进行综合测算分析,对尚不具备统计监测基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指标列为考核评价的观察指标。从对2012年度的考核评价开始,由受委托的第三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独立评价,编写《浙江省科技进步评价报告》,经省科教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并作为优秀单位评定的重要依据。同时,为提高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科技统计年报数据对以科技统计监测年度快报数据为依据的考核评价结果进行评估,两者综合得分之差在次年度考核评价得分中予以扣除。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六)完善结果公告制度。对各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结果,经省科教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全省通报,同时公布相对于上年度科技进步规模变化和水平变化进步最快、退步最快的各10个县(市、区)名单。

(七)完善优秀评选机制。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优秀单位由各市按县(市、区)数的20%比例推荐,并在5月底前将优秀单位推荐名单及反映其工作特色、主要成效的书面材料报省考核评价工作办公室,经省科教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予以通报。

(八)完善激励机制。把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省级财政要完善对市县科技补助资金的方式,切出部分经费与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结果挂钩,重点用于对考核评价优秀的市、县(市、区)科技专用经费的奖励。

(九)完善约束机制。对完不成基本考核指

标,或达不到科学技术经费增长幅度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投入增长幅度1个百分点以上的,以及市、县(市、区)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分别达不到4%和3%的,不得被推荐为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优秀单位。在省、市综合先进评比中,要将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相对于上年变化情况作为重要依据。建立约谈制度,由省科教领导小组对在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中相对于上年变化情况处于末位且推进科技进步工作不力的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厅市会商制度,由省考核评价工作办公室组织省直有关部门,与问题较多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进行集体会商,实事求是地分析存在问题及其原因,研究改进工作的对策措施。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1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再创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1年10月12日和2012年2月1日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2011〕119号)精神,结合我省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称“小微企业”)发展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小微企业是我省民营企业的主体,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优势。加快促进小微企业再创新优势,对于深入实施“创

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小微企业占我省企业总数的97%,吸纳了55.5%的就业人员,是创造社会财富的重要源泉,是群众创业就业的主要渠道;我省城乡居民收入连续多年保持全国前列,主要就靠小微企业;全省创新投入近年来的高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也依赖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是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我省很多大中型企业都是从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起来的,块状经济都是由小微企业集聚形成的。小微企业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我省促进工业化与城市化融合互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等方面已

经而且还可以作出更大的贡献。

但与发达国家和新的市场需求相比,我省小微企业的自身素质和发展水平还不高,有些优势在丧失,新的优势又没有完全形成。因此,必须促进小微企业再创新优势,这是我省小微企业自身健康发展的需要,是实现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的需要,是不断增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和后劲的必然要求。

(二)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民间创新创业为重点,以优化发展环境、破解“融资难、盈利难、提升发展难、成功创业难”为保障,统筹破解体制性、结构性、素质性矛盾,不断加大财税扶持、融资促进、组织领导力度,全面推进创业服务、创新支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发展、创新发展和集约发展,促进我省小微企业再创新优势,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引导小微企业提升发展

(三)优化小微企业行业结构。支持小微企业通过改造提升,发展技术先进、附加值高、节能环保、清洁安全的先进制造业。围绕我省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培育和发展一批专业化水平高、产品特色明显、协作配套型的小微企业。鼓励小微企业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大力发展工业设计、金融、信息、会展、科技、教育培训、现代物流、建筑设计、工程建设咨询等生产服务型小微企业。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便民商业、文化创意、旅游交通、体育卫生等提升生活品质的生活服务型小微企业。支持农业专业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高效生态农业,鼓励发展农技推广、贸易营销、农资配送等农业产业化配套服务小微企业,推动农产品加工小微企业向精深加工发展。

(四)鼓励“专精特新”发展。引导小微企业从低价格、数量型的粗放式发展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高附加值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引导企业适应市场变化,加强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或“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创新,以更新的产品、更专业有效的服务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和产

业升级的需求。引导制造企业改善工艺和装备,加强企业质量管理,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卫生、环保、能耗、可靠性等标准,提高产品品质。引导服务企业提升服务队伍素质,健全标准化服务体系,加强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高服务品质和竞争力。

(五)提升企业整体素质。引导企业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物流、营销、计量、财务、人力资源等基础管理,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开展管理创新,建立精益化管理模式。深化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应用,推进从单项业务向多业务综合集成转变,从企业信息应用向业务流程优化再造转变。支持企业独立或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宣传推广、客户服务、供应链管理和电子商务应用。引导小微企业创业者和经营者全面增强经营管理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企业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高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比重。

三、引导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六)积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加大投入,不断提高科技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实施产业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主导并吸引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参与,进行合作创新与协同创新。支持企业参加产业联盟、技术联盟、标准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共同攻克行业关键技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并做大做强研发机构,实现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的率先突破。

(七)大力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把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作为当前发展的重点,实施初创期的创业服务支持与创业资金政策支持相结合,促进我省民营资本、民间资金、创业资金与科技成果、专利及创业人才的成功对接,创办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的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创办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吸引国内外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来我省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鼓励现有大中型企业孵化、派生科技型小微企业;鼓励传统型小微企业加快向科技型企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业转变,支持现有科技型小微企业增强科技产业优势。不断提高科技型小微企业在全省小微企业中的比重。

(八)重点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按照“分类指导、市场驱动、创新发展、开放合作”的原则,突出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相关科技支撑服务,以本地生产、生活服务需求为基础,有重点地培育发展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节能减排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在有条件的地区,培育小微企业协同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产业集群。引导和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互动发展,依托优势产业集群,完善配套服务。

四、引导小微企业集约发展

(九)推动小微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原则,加快小微企业特色基地的发展,加快建立以产业链为纽带、资源要素集聚的产业集群,推动小微企业进入龙头企业的产业链协作配套体系。发挥城镇的资源、市场、信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综合优势,引导小微企业向城区和中心镇的产业功能区集聚,发展低耗、环保的都市型工业。依托各类园区的信息网络、污染治理、事故预防处置和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引导小微企业向各类园区集聚,提高集约节约发展能力。支持小微制造企业在城镇商务区设立管理总部、研发中心和营销窗口,引导小微服务企业向城镇商务区、商业区的街区和商务楼宇集聚,打造科技、金融、商务、商业、餐饮等特色服务业街区。

(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重视以企业、基地、园区、城区为载体的小微企业集聚发展与绿色发展的统筹。大力推广节能降耗的先进技术、工艺装备和方法,促进小微企业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加强对高污染行业小微企业环保整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强化“三废”处理,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工业废弃物、城市垃

圾等的回收利用率和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水平。在小微企业集聚的工业园区(产业基地、集聚区)积极探索和实行集中供热、供电、供气、制冷等能源集中供应模式和工业污染集中治理模式,实现节能减排。

(十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善落后产能界定标准,运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提高排污收费标准等经济手段,严格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职业健康等执法监管,加快形成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长效机制。以冶炼、造纸、印染、水泥、制革、化工、化纤、电镀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为重点“腾笼换鸟”,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要求的落后产能,并根据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逐步淘汰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利用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的相对落后产能。

(十二)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小微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小微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开展投资合作,在置换一般性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鼓励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或战略投资者开展战略重组、生产经营合作,依托大中型企业或战略投资者的资本、技术、人才和品牌等优势,提升发展水平。

五、完善创业服务体系

(十三)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鼓励和促进社会各类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进入小微企业创业风险投资领域。凡对本省小微企业进行投资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可通过设立创业投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形式,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贴。各地政府可参照国家做法,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支持初创期的科技型和高技术服务型小微企业创业。鼓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设立主要投资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其母基金和政府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积极给予支持。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统一互联、流转顺畅的全省产权交易市场体系。

(十四)加强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各类投资

主体建设和运营孵化器、创业园、创意园等各类创业基地或多层标准厂房。对科技型和高技术服务型小微企业占基地入驻创业企业比重领先、成功培育企业领先的创业基地,可择优认定为创业示范基地进行重点扶持;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创新强省专项中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资金等省级中小企业相关扶持资金,重点扶持建设100个创业示范基地,示范基地所在市、县(市、区)政府以及园区管委会应根据财力状况给予相应比例的配套支持。经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创业示范基地,按国家规定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各地在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时要统筹考虑创业基地建设,盘活的建设用地要优先用于各类园区内的小微企业。对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科技型小微企业实行绩效管理,每孵化毕业一家科技型小微企业,当地政府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年孵化毕业率达到30%以上的,可视企业在孵化期间和毕业后三年内的税收贡献,由当地政府给予相应奖励,专门用于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孵化培育。

(十五)健全创业服务体系。研究制定省、市、县(市、区)三级小微企业创业服务专项补贴政策,通过向中介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指导、市场开拓、企业管理、政策咨询、权益维护等社会化服务。实行小微企业创业服务机构市场化运作、服务外包、按实绩补贴或奖励。今后不再建设事业性质的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心,已经建设的要逐步向市场化、企业化运作过渡。进一步打破中介服务市场垄断,加快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社会力量创办服务小微企业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下属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实行管办分离,属于非企业法人的,逐步转制为企业。

(十六)推进市场化、社会化培训提升服务。组织实施小微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工程。全省每年委托培训机构对10万人次以上小微企业经营者进行短期培训,培训机构由小微企业经营者在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中自主选择;每年资助1000名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主进行创业能力提升培

训。组建一批由在职或退休企业家、专家学者及政府工作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志愿服务团,对小微企业开展专场咨询、“门诊”咨询、网上咨询等。专家志愿服务团的组织和管理办法由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

(十七)进一步便利企业注册登记。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新设立的小微企业全体股东缴纳不低于注册资本20%的出资额后,其余部分在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在5年内缴足,同时对其加强风险监管。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受资金限制。鼓励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多种出资方式投资创办小微企业,推广林权出资方式,试点海域使用权出资方式,非货币出资金额最高可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申请人办理各类企业登记许可,凡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办结的当场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原则上在受理后一周内办结。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的,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为其提供继续使用原名称字号、保持工商登记档案延续性等方面的便利,及相关政策、法规和咨询服务。鼓励企业合并分立,允许企业自主选择合并分立类型,自主约定合并分立企业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股东出资比例,简化合并分立登记手续。对小微企业免征注册(变更)费、年检费、补(换)营业执照工本费。全面清理和规范现行有关涉企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

六、完善创新支撑体系

(十八)加快发展技术市场。探索创办技术交易场所,完善提升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的技术交易体系、技术(专利)查询评估体系、技术交易中介服务体系、鼓励技术交易转化的政策激励体系、技术成果交易的监管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技术成果的电子商务市场”。进一步落实技术市场税收优惠政策和科技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税收扶持政策,促进技术市场加快发展。开发和推广适合小微企业使用的网上技术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交易评估报价系统、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引导小微企业利用信息网络获得先进适用技术。省级层面着重抓好科技成果供方信息库建设,并对各市、县(市、区)技术交易实绩实施年度考核,市、县(市、区)重点抓好小微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库建设。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签约项目优先列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对通过浙江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在省内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地方财政可根据年销售收入、税收金额等给予一定额度补助。

(十九)打造科技资源共享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对社会力量搭建的服务平台,当地政府可从相关科技专项资金中给予与实绩挂钩的补助。创新现有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服务绩效激励导向的平台运行模式,定期实施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安排财政支持经费。由财政投入支持形成的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应向小微企业免费开放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条件资源。凡是申报和评为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技术、检测、工业设计等技术类服务平台和国家级、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要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或低偿优质科技服务。

(二十)加大创新人才激励。完善激励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机制,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对到小微企业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经本单位同意,报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其人事关系5年内可保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同时允许其回原单位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其在本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期间的业绩,可作为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职创业的,其收入归个人所有。运用科技创新成果和专利技术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50%—7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在浙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发明成果的所得收益,可按一定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所有。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

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一)加快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培育一批工业设计企业,集聚一批工业设计人才,为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专业化设计服务。省财政重点支持12个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建设,给予每个1000万元的资金扶持,示范基地所在地配套扶持资金年增长不得低于30%,三年扶持资金之和不得低于省扶持资金总额的三倍。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抓好一批地方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

七、完善企业信用体系

(二十二)推进小微企业内部信用建设。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管理的指导,建立健全资信调查评估、债权保障、应收账款管理和追收等制度,提高小微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以市场交易信用、融资信用、电子商务信用为重点,加强监管和政策引导,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三)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查询平台。按照“重在应用、重在实效”的原则,依托省信用中心建设适应小微企业特点的省级公共征信平台,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整合人民银行以及工商、税务、水电、环保、质监、海关等方面的公共政务及其他信息,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社会征信平台。充分发挥浙江企业信用网等各类企业信用网站作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二十四)加强企业信用服务。由政府组织开展示范性的企业信用评价试点,取得经验后推广为社会性评价。大力发展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其依托省小微企业公共征信平台信息和其他渠道的信用信息,开展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和市场交易、融资、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的专项信用评价。培育一批具有较大规模、经营规范、市场认知度高的信用服务示范机构,鼓励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开发适合我省小微企业实际的信用产品。

(二十五)建立企业信用奖惩制度。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在项目申报、财政扶持、政府采购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利用省级小微企业公共征信平台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探索针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为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优先安排信用贷款。强化专项信用监管,严厉查处企业各类失信行为,对严重失信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曝光。

八、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二十六)加大各级财政的扶持力度。省级有关部门在安排各类涉及小微企业的专项资金时,要积极调动各市、县(市、区)和各类园区管委会配套资金的作用,形成全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合力。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应根据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逐步增加,重点用于小微企业的科技创新、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服务。尚未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地区要依法加紧设立,已经设立的要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规模。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安排的一般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的转型升级。省级各类科技计划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项目按相关规定予以优先立项和支持。

(二十七)加大税收政策扶持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已经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扶持力度。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以上部分的地方税收贡献,可部分或全部奖励给企业用于转型升级;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科技型小微企业和高技术服务小微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自创立之日起3年内免征、第4—5年减半征收水利建设专项基金。调高增值税起征点,销售货物(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200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

(日)500元。企业获得的各级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从2012年1月1日起到2014年12月31日,免除小微企业税务发票工本费。

(二十八)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各级政府年度采购项目预算预留不少于20%的比例给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评审给予不超过10%的价格扣除优惠。鼓励小微企业之间或与大中型企业合作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对小微企业份额达到30%以上的联合体给予2%—3%的价格扣除优惠。对采购金额在一定限额以下的项目,允许对小微企业实施定向采购。

(二十九)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清理整顿和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取缔一批、取消一批、降低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在坚决执行已经出台的针对小微企业的3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年免征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针对小微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免征范围;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小微企业收取的服务收费和会费,减按60%收取;清理规范并从低核定涉及小微企业的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专业服务收费。公路、铁路、机场、港口、通信、海关、商检等垄断服务价格和收费对小微企业应予优惠。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专项治理行动,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鼓励各地争创全国收费最低,甚至是“零收费”的地区。省减负办要建立全省小微企业负担监测评估报告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各市、县(市、区)的监测评估结果。

九、加大融资促进力度

(三十)大力培育地方小型金融机构。争取新设一批由民间资本参股的小型金融机构。鼓励城市商业银行扩大资本规模,做强做优、做精做专,加快发展一批专门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机构。积极推进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和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革。继续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扩大融资比例,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具备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小金融机构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优惠存款准备金政策和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小金融机构的定向支持。全省再贷款、再贴现指标主要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各级财政性资金存放要与地方小型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信贷业绩挂钩。

(三十一)创新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加强小微企业信贷服务的政策措施,按照国家企业划型标准,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在机构设置、考核评价、风险容忍度、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在全部企业贷款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充分发挥各国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小企业专营机构的作用,下放经营权限,下移服务重点,重点加大对发展前景好的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完善抵押担保制度,大力推进动产、应收账款、仓单、排污权等抵押贷款,力争在各类权利质押、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推动信用贷款试点工作,2012年试点不少于2000家。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适度放宽贷款展期期限和还贷、续贷方式限制。加强银行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网络平台等的合作,规范发展面向小微企业的网络融资平台。

(三十二)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构建政策性担保机构、商业性担保机构、互助性担保机构合理分工、相辅相成的融资担保体系。加强监管与扶持力度,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规范发展,提高担保贷款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例。省财政安排资金继续实施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逐步提高风险补偿能力。有条件的市、县(市、区)也可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充分发挥省级再担保公司对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增信和分险作用,鼓励各地设立为本地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的再担保机构。

(三十三)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建立小微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强优质小微企业上市培育和引导。规范民间融资,探索建立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平台,促进民间资金与小微企业对接。着力推动“区域集优”债券融资项目试点,扩大小微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规模。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出口信用保险融资等规模。鼓励小微企业采用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方式。充分发挥各地财政应急周转资金和企业应急互助基金的作用,帮助企业解决临时性信贷资金周转困难。

十、加大组织领导力度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配套政策。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负责、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合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沟通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三十五)完善统计与监测分析。省统计部门要根据我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际,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工作,尽快建立健全覆盖一、二、三次产业的全省小微企业分类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加强全省小微企业运行分析和调查研究,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三十六)强化考核督查。将小微企业工作考核列入对各地党政领导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省级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考核内容。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英雄司机吴斌感动浙江

赵洪祝夏宝龙批示在全省开展宣传学习

连日来,杭州长运客运二公司驾驶员吴斌的英雄事迹感动浙江,引起强烈反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黄坤明,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茅临生等分别作出批示或上门看望吴斌同志家属。

赵洪祝在连续两次批示中指出,吴斌同志的事迹感人至深。他在身受致命伤害的危急关头,行为英勇,绝不是偶然的,而是他长期品德修养铸就的。在短短一分多钟时间里,凝聚了他对人民的热爱和对事业的忠诚,充分体现了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精神境界。要在全省交通系统认真组织开展向吴斌同志学习活动。同时,结合“我们的价值观”大讨论,采取有效形式在全省开展宣传学习。赵洪祝还委托杭州市及省有关部门向吴斌同志家属转达问候,并要求做好安抚工作。

夏宝龙在批示中说,吴斌同志是浙江人民的优秀代表,在他的身上,体现出了一种可贵的情怀与品行,闪现出了浙江精神的耀眼光芒。我们要学习吴斌同志的优秀品质,弘扬他的可贵精神,自觉把与时俱进的浙江精神作为自己的力量支撑和行为导向,以不断开拓的精神风貌和不断创造的新业绩,赋予浙江精神和浙江发展新的内涵和生命力。

6月3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有关负责人专程赴吴斌同志家里看望慰问家属,对吴斌同志英雄事迹表示敬佩,认为吴斌同志这种用生命保护乘客安全的崇高精神、职业道德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充分反映了他长期以来忠于党的事业、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充分体现了他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思想境界。

6月3日一早起,从四面八方赶到吴斌灵前悼念的人就一刻没有停过。在他家楼下临时搭建的遮雨棚里,花圈已有近300个。

“大恩人,是你救了我们全家呀!”上午8时许,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来到吴斌的灵前,不顾旁人搀扶,双膝跪地、悲痛不已。老人说,当天,他的3位亲人就坐在吴斌驾驶的车上,因他们一时无法赶来杭州,特地委托在杭州的他前来悼念。说着,老人还从兜里掏出一叠钱,一定要塞给吴斌的妻子汪丽珍,但被婉言谢绝了。

“他救下的远不止这一车人,如果处置稍有不当,很有可能造成前后车辆追尾的大事故,更重要的是,他给更多驾驶员和各行各业的人树立了勇于担当、舍己为人、恪尽职守的生动榜样。”一位悼念者感慨地说。

因为是发自内心的震撼,感动才会如此强烈。中午12时许,年过七旬的查良学一家七口专程从上海赶来:“吴师傅是个了不起的好人,所以我带着小孩子们来看看,让他们知道什么是英雄,懂得应该做一个什么样的人。”

吴斌的事迹在杭州各大高校也引起强烈反响,莘莘学子纷纷以各种方式开展悼念活动。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联在网上发起“亮万盏烛光,照天堂之路”悼念活动;该校杭州商学院青年志愿者代表还捧着百合花来到吴斌家中,为英雄送上最后一程;还有些学校,用蜡烛摆出了“好人吴斌”字样,星星点点的烛火寄托了大学生们无尽哀思和无限敬意……

英雄虽逝,精神永存。正如诗人潘维写的一首悼念吴斌的诗《今天叫吴斌》:“今天,离开的是死亡,留下的是责任、爱和伟大的平凡……”潘维认为,吴斌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值得每个人去学习和践行。

6月3日,省交通运输厅决定授予吴斌“交通英模”荣誉称号,并开展学习活动;杭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追授吴斌“杭州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向其家属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吴斌所在的杭州长运集团也给予吴斌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

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追授评定吴斌省劳模和烈士

6月4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批准省总工会《关于建议追授吴斌同志“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请示》、省民政厅《关于建议评定吴斌同志为烈士的请示》,追授吴斌同志为省劳动模范,评定其为烈士。

会议认为,吴斌同志在面对突发事件、身体遭受致命打击的情况下,临危不惧,沉着操控,以惊人的毅力,用生命保护了乘客安全,体现了舍己为人的崇高精神。其英勇事迹引起全社会共鸣,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他用生命履行了职责,为我们树立了一位普通劳动者坚守岗位、无私奉献的

光辉榜样。会议要求,全省上下要认真学习吴斌同志立足岗位、恪尽职守的优秀品质,大力弘扬他无私奉献的宝贵精神,在全社会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崭新的风貌、扎实的作风、昂扬的斗志积极投身到各项工作中去,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会议还审议了《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草案)》和《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听取了关于开展“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和统筹做好省政府各类表彰奖励教师工作的汇报。

夏宝龙在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上强调

切实担负起建设现代化浙江重任

6月12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他强调,全省各级政府要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的热潮,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决策部署上来,抓紧研究落实各项任务,采取更加扎实有效举措,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切实担负起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重任。

大家一致认为,经过充分酝酿、数易其稿、征求了方方面面意见的省党代会报告通篇贯穿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充分体现了民主原则和全省广大党员干部智慧,是一个求真务实、着眼未来的报告,是一个与时俱进、继承创新的报告,是指导今后五年全省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夏宝龙指出,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省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切实把会议精神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把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省党代

会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积极作为,奋力开拓,切实担负起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重任。

夏宝龙强调,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关键是要在各项工作上求实效。今年以来,政府各项工作运行良好,为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基础。我们要充分考虑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因素,继续保持克难攻坚、奋力拼搏、昂扬向上的良好精神状态,努力提升自身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增长、促发展,保稳定、促和谐,为实现省党代会提出的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和全面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努力奋斗。要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提升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振奋精神、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努力开创我省科学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夏宝龙与西藏那曲地区代表团座谈

推动援藏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6月11日,以西藏那曲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马相村为团长的那曲地区代表团抵浙考察,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在杭与代表团进行座谈。

自1995年与那曲结成对口支援关系以来,我省在干部选派、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据统计,1995年至2010年我省共选派五批226名干部入藏工作,对口支援项目461个,安排援藏资金7.5亿元,为那曲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打下了良好基础,赢得了当地干部群众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

夏宝龙代表省委、省政府对那曲地区代表团的到访表示欢迎。他说,自全面开展对口支援以来,历届浙江省委、省政府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高度出发,把援藏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在那曲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对我省援藏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我省援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近年来,那曲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我们为那曲的变化由衷感到高兴,同时衷心祝愿那曲经济更加发展,社会更加进步,各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夏宝龙指出,对口支援那曲,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浙江的一项光荣使命,我们将按照中央新一轮援藏工作要求,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实施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进一步强化统领和协同,加强统筹、民生为重,加强规划、有序推进,加强协作、合力援建,力争使我省援藏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要以项目建设为载体,重点建设一批民生项目、公共投资项目、具有“造血”功能的项目和智力援助项目,让那曲人民切实享受到对口支援成果。要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号召全体对口支援干部继续发扬援藏精神,忠实履职、无私奉献,不断推动我省援藏工作取得新成效,向党中央和那曲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为促进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新的贡献。

马相村代表那曲地区各族人民对浙江长期以来的无私援助表示感谢。他表示,那曲将积极做好对口支援项目的对接工作,推动各个项目顺利实施,不辜负浙江干部群众的深情厚谊。要为浙江援藏干部创造更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他们在那曲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相信在那曲人民的努力奋斗下,在包括浙江在内的有关省区、央企的大力支援下,那曲一定会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3元 全年定价108元